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5亿元。2024年4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华数传媒SCP002
债券代码	012581375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5,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79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61	孙杰风
2	01*****600	姚春海
3	03*****893	孙培松
4	01*****524	孙梦静
5	08*****267	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凤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咨询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电话：0573-87771222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持有公司股份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18%）的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隆出具的《关于减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西藏国隆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190,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07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1-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藏国隆因经营管理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西藏国隆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190,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079%，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529,700		1.0069%
合 计	11,529,700		1.0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1,694,700	17.6148%	190,165,000	16.6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4,700	17.6148%	190,165,000	16.6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西藏国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7,5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EMA新增生产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近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签发的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新增成品制造商的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通用名称：依诺肝素钠

（二）商品名：Inhixa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20mg/0.2ml, 40mg/0.4ml, 60mg/0.6ml, 80mg/0.8ml, 100mg/1ml, 120mg/0.8ml, 150mg/1ml

（五）批准事项：新增生产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生产场地地址：中国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路1号

（七）批准文号：EMA/VR/000026254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普瑞坪山园区新建预灌封制剂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正式启动，首期新建三条预灌封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3亿支/年，按照中国、欧美药品法规标准设计建造，用于生产依诺肝素钠预灌封注射液。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欧盟GMP认证，详情请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GMP证书的公告》（2025-003）。

本次公司坪山园区预灌封制剂生产线获得EMA的许可，标志着公司坪山园区生产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已获得在欧洲经济区（EEA）实现商业化的资格，本次获批将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制剂国际化战略提供更加充足的产能保障，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强大的预灌针生产能力，以及公司成熟的自营销售网络及渠道，公司助力中国药企药品出海欧美市场的战略将得到有力的支持和推动，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有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坪山制剂生产场地的获批对公司现阶段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76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18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2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咨询联系人：鞠岩、范迪

咨询电话：010-59220193

传真电话：010-5922012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德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均为公司原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德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刘德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书》，截至2025年6月16日，刘德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3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德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750股
持股比例	0.0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其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德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减持数量	6,43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3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8～29.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1,072.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19,3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2,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40%，成交均价17.30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61,082.98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庞靖先生，副总经理曾远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各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万元（含），各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3,100,000	18.70%	5.65%	2023/6/14	2025/6/16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100,000	18.70%	5.6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质押股份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23,496,474	30.22%	66,740,000	43,640,000	35.34%	10.68%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265,988	47,265,988	40.00%	11.57%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14,005,988	90,905,988	34.58%	22.24%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